关于对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张明静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124 号

张明静:

你任职副总经理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原定于2016年10月28日披露2016年三季度报告。你配偶谢智勤于2016年10月13日卖出公司股票500股,涉及金额4050元。

你配偶谢智勤在公司定期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三十日内卖出公司 股票的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 8. 15 条 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及你配偶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 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 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10月19日